

114年桃園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

桃園市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－心理諮商（子計畫四）

合約書

113年11月修定

立合約書人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，促進本市婦女心理健康，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「桃園市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」之心理諮商，雙方同意下列規定：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雙方依據本合約書規定，辦理本項服務。

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以函文通知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貳、主要辦理事項

第三條 乙方應於補助對象前，核對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補助對象之資格，並對於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者，得於甲方公告之計畫開辦期間內，提供其服務。

第四條 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、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（自然或人工）12個月內、不孕困擾之婦女。
- 二、本人設籍本市之罹患癌症之婦女。
- 三、本局轉介或經第一線服務人員評估其有需求而轉介之婦女。

第五條 乙方於服務開辦期間，應依甲方要求之作業格式、時間完成資料建檔，以利甲方掌握受檢者篩檢最新成果統計動態。

參、管理、服務品質維護

第六條 乙方應具備本市登記在案可提供心理諮商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，並檢附開業執照。

- 第七條 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服務之相關作業流程。
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，於限期內改善：
- 一、服務態度欠佳。
 - 二、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服務。
 - 三、未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資格。
- 第八條 乙方應設立諮詢電話、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服務。
-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，並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，招覽服務對象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於完成合約簽訂後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、相關出版品、網站、或其他傳播媒體，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事項等資訊，並副知甲方。
- 第十一條 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，得進行實地查核，並抽查本方案之名冊與相關紀錄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
肆、費用之申報及給付

- 第十二條 補助項目、額度及標準：
- 一、補助項目：
 1. 個別諮商：每次補助費用 2,000 元，諮商時間至少 40 分鐘以上。
 2. 伴侶/家庭諮商：每次補助費用 4,000 元，諮商時間至少 80 分鐘以上。
 3. 團體諮商：每次補助費用 420 元，諮商時間至少 60 分鐘以上，每團人數 4 至 12 人為原則。
 - 二、補助額度：補助每案服務費合計 9,000 元，但若經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再增加 4,000 元補助額度，每案補助以 1 萬 3,000 元為限。
 - 三、孕期中、產後 6 個月內、流產(自然或人工)12 個月內、不孕困擾、罹患癌症之婦女，各類身分別可分開補助，以各 1 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一個月之申請資料，若有資料

不齊之個案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補件，經甲方審查後，始撥付當期經費。

需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知情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- 二、領據
- 三、心理諮商申領清單(需有機構簽章)
- 四、心理諮商明細表
- 五、使用團體諮商者檢附簽到單
- 六、使用通訊心理諮商者各次出示證件之視訊畫面或截圖

屆會計年度結束時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結算日期結案並於送件截止日前，將核銷資料送甲方，完成當年度本補助費之申請。逾期致無法請款者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補助費，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該瑕疵部分將不予核付本補助費用：

- 一、乙方提供不符合資格者。
- 二、重複接受服務者。
- 三、乙方申報不實或重複申報。
- 四、乙方於非開辦期間提供受檢者檢查。
- 五、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適任或資格未符合本契約規定，經甲方要求限期撤換，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者。
- 六、乙方檢附申請費用之相關資料不完整、錯誤或核章不齊全，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，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。
- 七、乙方有檢查不實、偽造、變造或誤判之情形，經甲方要求免費重新檢查，而乙方安排免費重新檢查者。
- 八、乙方無正當理由，逾申請期限兩個月，始申請給付補助費者。
- 九、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。

第十五條 乙方如有溢領本補助費用者，或經甲方發現不予給付而已給付費用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抵扣；如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返還。

第十六條 甲方核付本補助費用，均採轉帳方式辦理。乙方應提供確認收付之金額帳戶予甲方；帳戶變更時亦同。

伍、違約處理

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：

- 一、乙方有應改善事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，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乙方未履行本合約應辦事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，仍延遲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符本契約所定資格或不適任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撤換，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乙方有檢查不實或偽造、變造檢查報告或虛報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乙方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篩檢服務，經查有詐欺或偽造、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九條 乙方執行篩檢服務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侵害受檢者權益時，應付法律上所有責任。

陸、合約效力

第二十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欲終止合約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合約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終止本合約。但已預約受檢者，應執行完畢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2年，期滿得續約；未於期滿前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，視為續約；但甲方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桃園市議會通過者，則終止合約。

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於必要時，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對方變更合約；合約之變更，未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、簽名蓋章者，無效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之變更而影響合約之履行及效

力。

柒、其他

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合約內容如生疑義，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
第二十七條 乙方依本合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合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二十八條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，應送達本合約當事人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

除於事前經他方同意變更地者外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。

一、甲方地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二、乙方地址： _____

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，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
前項按址寄送，其送達日期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送達時間，視為送達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第三十條 本合約1式3份，正本2份，副本1份，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。正本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

第三十一條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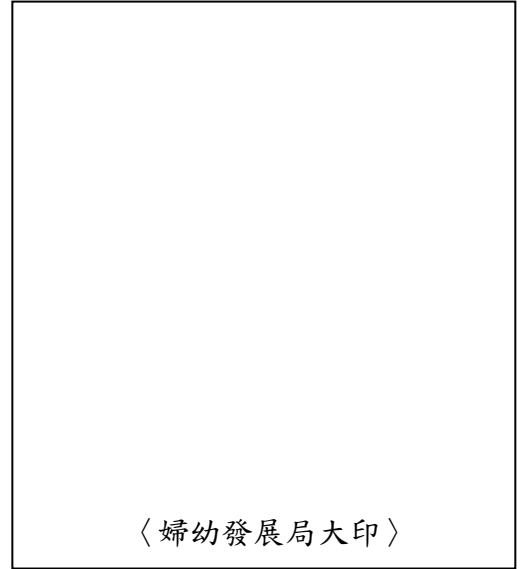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： 局長 杜慈容

地 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電 話： (03) 3340935



乙 方： _____

負 責 人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